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之1號8樓
承 辦 人：鄭鳳萍(02)2100-2248＃225
傳　　真：(02)2100-2286
電子郵件：gjtsai.cpa@msa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115年0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琴獎字第10-6號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　件：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文件

主　　旨：本會第57屆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開放申請，每名新台幣40萬元~50萬元，敬請　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設籍台南市、嘉義市或嘉義縣之大一新生申請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60年起每年辦理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，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第57屆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0月31日，敬請　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設籍台南市、嘉義市或嘉義縣之大一新生申請，請　查照。

二、申請學生之資格為戶籍設台南市、嘉義市及嘉義縣且連續在該區域居住三年以上之大一新生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以當年度錄取並入學就讀之大一新生為限，採四年或五年一貫制，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萬元，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(四年制)或新台幣伍拾萬元(五年制以上)。

四、本獎學金近年核定之獲獎學生，名額約每年 15~18 名大一新生名額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、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情況酌予調整。

五、本會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家庭經濟情況雙重並重，特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勿申請，把機會留給最需要的同學。

六、隨函檢附：申請表、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、申請切結書、檢核表，此四表可影印供學生申請使用。申請人尚須提供檢核表上載明之其他申請資料八件，總計十二種資料。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文件，請掃描 QRCode，自雲端下載資料夾：

七、相關申請細節，請參閱本會之獎學金申請辦法；如需任何服務，請與我們連絡。聯絡人：鄭鳳萍經理 TEL：(02) 2100-2248#225，或施水城經理 TEL：0912760979。

董事長

黃蘭君